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2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源荣德建筑工程经营部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国家南繁作物表型研究设施建设项目园建工程屋顶运土及零星用工项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工资支付凭证、证据照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

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7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3月8日前整改完成，你单位逾期未能整改完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第三项的裁量规定：用人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拒绝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根据酌定裁量因素用人单位在限期内未整改部分超过75%的，责令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8月2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